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容诚（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诚香港”）为本次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容诚香港为一家根据中国香港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制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成立于中国香港，致力于为中国内地、中国香港及世界各地的客户提供包括审计及鉴证、税务、咨询等专业之服务，为众多中国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香港根据中国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近三年，容诚香港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法院或仲裁机构终审认定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诚信记录

容诚香港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以及法律诉讼。

二、拟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及

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容诚香港具备 H 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备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 H 股发行上市财务审计的要求。同意聘请容诚香港为公司 H 股上市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容诚香港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4 日